

**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一學
期社會領域—公民科教學計畫**

科目名稱	社會領域公民科	每週授課時數	1	版本	翰林
課程目標	1. 知道現代國家與政府的構成要素，並了解民主政治的特色。 2. 了解憲法如何保障人權，以及憲法與政府的關係。 3. 能分辨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的組成與職權。 4. 明瞭政治參與的重要性，並說出選舉的原則及功能。				
教學內容	一．國家與民主政治 二．憲法與權利保障 三．法治與權力分立 四．中央政府 五．地方政府 六．政治參與				
教學要求	1. 上課:自備課文文具,上課專心聽講,以大河流、大峽谷之抽籤方式讓學生於課堂回答問題 2. 作業:依規定書寫繳交 3. 評量:認真複習準備,考試時認真作答,考後確實檢討訂正 4. 有任何學習困擾或意見,應主動洽詢老師				
對學生期望	養成探究、參與、實踐、反思及創新的態度與能力； 成為新世代的公民，未來面對各種挑戰時， 能做出迎向「共好」的抉擇，並具社會實踐力。				
評量方式	1. 學校定期考試 3 次 2. 指定作業繳交數次 3. 不定期紙筆測驗數次 4. 學習態度:筆記,上課態度,分組合作態度,師生交流等				
成績計算	1. 學校定期考試三次占 40%， 2. 平時評量成績占 60%： ● 作業繳交 ● 紙筆測驗(小考) ● 課程參與與學習態度…等。				
家長配合事項	1. 請家長鼓勵孩子，多看、多聽、多關注時事與思考，與孩子一同討論。 2. 請家長督促孩子按時繳交作業，並能做課後複習。				